

中國近代
經濟史

上 冊

云南大学经济系编印

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一些见解。因此，我们愿意推荐给中国近代经济史的爱好者参考。

云南大学经济系

1980年3月

目 录

导 论 鸦片战争前夜的我国封建

社会经济 (1840年以前) 1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及地租剥削..... 2

一、我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特色..... 2

二、鸦片战争前的土地集中趋势..... 5

三、鸦片战争前夜的地租剥削和
超经济强制.....10

第二节 商品货币经济的扩大.....15

一、手工业商品生产的扩大.....16

二、农产物商品化的趋势.....21

三、市场的扩展与商业的活跃.....27

四、商业资本的膨胀.....32

第三节 封建社会末期所孕育着的 资本主义萌芽.....41

一、我们对于资本主义萌芽的理解.....42

二、封建社会末期资本主义萌芽的
一些历史条件.....45

三、明清之际萌芽的具体情况和程度.....50

第四节 封建社会末期的内外矛盾.....62

一、封建统治内部不断增长着的危机.....62

二、近代中西关系的开始及其矛盾.....68

第 一 编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的
基本形成时期
(1840——1894年)

第一讲 鸦片战争和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	84
第一节 闭关政策与掠夺贸易间矛盾的发展…	84
一、中外商务纠纷的发展	84
二、鸦片走私的猖獗与危害	89
第二节 第一次鸦片战争对中国经济发展的影响	92
一、对外贸易的增长及其影响	94
二、鸦片输入激增和白银大量外流	96
三、半殖民地城市和商业买办阶级的出现	98
四、外资在华企业的出现	100
第三节 第二次鸦片战争对中国经济发展的影响	102
一、第二次鸦片战争的经济背景	102
二、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主义经济侵略的加深	104
三、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日益不平衡化	110

第二讲	封建经济危机的严重 与太平天国革命	114
第一节	太平天国革命的经济背景	114
第二节	太平天国的革命纲领与经 济政策	116
一、	《天朝田亩制度》——空想的 农业社会主义纲领.....	116
二、	各项经济政策和制度的演变.....	120
三、	《资政新篇》——资本主义性 质的改革方案.....	132
四、	对太平天国经济纲领和政策的 评价.....	135
第三节	清政府为镇压革命而采取的几 项反动经济措施	137
一、	增加税课与增开厘金.....	138
二、	通货贬值与纸钞膨胀.....	140
第五节	太平天国革命失败对中国社会 经济发展的影响	142
第三讲	自然经济结构的初步瓦解和 中国的原始资本积累	146
第一节	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加强和影 响	146
一、	中国逐步成为外国资本主义的 商品市场和原料基地.....	147

二、外国资本主义在华投资的增长 和影响·····	151
第二节 中国自然经济结构的初步瓦解	
过程·····	156
一、家庭手工棉纺织业的解体·····	157
二、洋货倾销下中国手工业生产的 衰落·····	162
三、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	164
第三节 中国的原始资本积累及其特点 ·····	167
一、商品市场的扩大·····	170
二、劳动力市场的扩大·····	172
三、货币财富积累的转化·····	174
四、中国原始资本积累的特点·····	177

第四讲 洋务运动和中国近代

工交事业的产生 ·····	182
第一节 洋务运动的背景和过程 ·····	182
第二节 清政府举办的近代军事工业和官办、 官督商办、官商合办的民用工业 ·····	186
一、清政府举办的近代军事工业·····	187
二、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的 民用工业·····	194
第三节 中国近代交通事业的产生 ·····	205
一、航运事业·····	205
二、电讯事业·····	207

三、铁道事业·····	208
第四节 中国民族资本近代工业的产生·····	212
一、民族资本近代工业产生的条件·····	212
二、民族资本创办的近代工业概况·····	214
三、民族资本近代工业产生过程中 的特点·····	217

导論 鴉片战争前夜的我国封建 社会經濟

(1840年以前)

鸦片战争前夜，我国在清政府的闭关统治下，正处于封建社会的末期。

封建社会末期的特点是：落后的自然经济仍在全社会经济结构中占居主要地位，其基本形式是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紧密结合的小农经营。但由于商品经济的长期发展，又已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生产力的提高和新生产关系的出现，预示着中国已具有了缓慢地发展向资本主义社会的前提。

但这决不是说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在当时已经发展到了足以代替封建生产关系的程度，也并不是说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具备了充分发展的条件。相反地，资本主义的萌芽还受着封建生产关系的严重阻碍，还受到极其复杂的历史条件的制约。我们所要肯定的，只是考察此后中国社会性质变化的内因时，绝不容忽视这一业已存在的前提。

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促进了中国封建经济的解体，但它同时又与封建主义相勾结而阻碍着中国资本主义的正常发展。中国的社会性质，就是在这样的条件下发生重大变化，而由原来的封建社会经济变成为半殖民

地半封建社会经济的。

本讲先叙述鸦片战争前夕即上述重大变化发生前的我国封建社会末期经济情况，以作后面各讲分析的导论。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及地租剥削

一、我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特色

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制生产关系中的基础。

中国的封建制和欧洲的封建制虽然同以占有土地为榨取直接生产者的重要手段，但中国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又有其自己的特色。在欧洲，封建制是领主经济形态。封建领主通过分封形式和其它各种特权关系占有土地，并与直接耕作者结成带有严格拘束性的贵族与农奴的身分主从关系。国家法令规定土地不得自由买卖，並订有长子继承法以限制地权的分割。在中国，大体上却是以地主经济为主要形态的。¹它以土地在相当程度内可以自由买卖为其特色。土地作为一种特殊商品，还可以转让、抵押、偿债、和遗赠。中国的传统继承习惯，一般是多子分承。因而，地权随时可以分散。此外，佃种土地的农民在一定程度内可以自由转移。这样，就使得中国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具有较复杂的内容：大土地所有制与小土地所有制同时存在，“地主、贵族和皇帝，拥有最大部分的土地，而农民则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²，大土地所有制采用的是小经营的方式，而小土地所有制则始终在为土地兼并，阶级分化提供着条件。

由于土地所有权在中国封建社会中是财富和地位的主要标志，地主、商人、高利贷者三位一体地通过收纳地租、重利放债、不等价交换等手段，在残酷榨取农民的基础上不断地兼并土地；大批的官僚以及他们的爪牙也不断地以搜刮、贪污等手段集中起财富后大量买田置地，并且还利用政权来巧取豪夺；加之所谓“自由买卖”，由于实际上买者与卖者社会地位的悬殊，在非经济的强制因素作用下，土地价格根本不可能以土地的自然丰度和位置为根据；所以，兼并之剧烈和手段之毒辣是骇人听闻的。土地可以“自由买卖”的结果，既为大小统治阶层提供了集中地权的机会，同时也增强了商业资本特别是高利贷资本与地权间的联系。

这种土地可以“自由买卖”的特色，也使中国农民对于地主的依附关系较不稳定。从表面上观察，中国农民不象欧洲的农奴那样对地主有严格的人身依附关系，而有脱离土地的自由。但是，这种“自由”、並不具备现实意义。因为在土地兼并极其严重的情况下，缺乏耕地、脱离了土地马上就面临死亡的威胁。为了佃耕一小块土地，农民除了要用自己的工具、血汗终年辛勤的劳动，“並將收获的四成、五成、六成、七成甚至八成以上，奉献给地主、贵族和皇室享用”³外，还要被迫缴纳贡赋、从事无偿劳役。他们在实际上仍是农奴。不过，由于农民可以自由脱离土地的特色，便必不可免地要派生出劳动力可以自由买卖的结果。土地兼并既不断地、大量地制造出丧失了土地的“自由”劳动力，而中国的封建地主却又普遍采用小农

经营方式，很少采用富农性质的大农生产，所以这些廉价劳动力的出路只能是转向手工业部门。而封建地主阶级又意识到这样就会减少直接供其剥削的农民数量，因此，不断地以政权强制阻遏。⁴ 于是，使农民佃耕的条件更为恶化；在手工业部门则既威胁到手工业在业工人的工资，也阻碍了手工业技术与工具的改进、妨碍了工场手工业向大机器工业的迅速发展。另一方面，通过剥削廉价劳力致富的手工业场主也逆转到买田置地上来，或普遍地转为官僚。因为这样获得的利益会比扩大再生产更有利，而且可以使其社会地位上升。于是，这一逆转又反过来更加剧了土地兼并。这一切，最后都使得由于土地兼并而日益增多的破产农民，愈来愈陷于无法生活下去的绝境。

在残酷的经济剥削与政治压迫之下，农民们的劳动所得，都被榨取以去，虽“常衣牛马之衣，食犬彘之食”，终年勤劳仍然不得温饱，以致“卖田宅、鬻子孙”，离乡背井，四出流亡，不仅丧失了改善和扩大再生产的可能，就是连简单再生产也不能经常继续。生产力的发展遭受严重桎梏的结果，“迫使农民多次举行起义，以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⁵。经过农民战争的打击，削弱了旧的腐朽政权，调整和改善了土地占有情况，从而减轻了封建生产关系对于生产力的束缚，因而也就多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但，作为封建制度基础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则始终未动，矛盾只是在同一种生产关系下一度趋于缓和。因此，当经济恢复之后，兼并重趋严重，由而又酝酿着再一次农民起义的爆发。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间的阶级斗争，充满

了整个封建社会的历程。中国的封建生产方式，就是这样不断地受到冲击、削弱而逐渐步入鸦片战争前夜的封建末期阶段的。

二、鸦片战争前的土地集中趋势

明清之际，我国社会经济曾遭受长期战乱的破坏，许多手工业城市毁为瓦砾，农业生产严重减退，地亩荒蕪，人口锐减。据统计，明万历十八年(1578年)全国耕地面积为7,013,976顷，至清顺治十八年(1661年)只剩5,492,577顷。⁶ 相距83年，却减少了150万顷。全国总户口在明天启三年(1623年)为51,650,459口，至清顺治八年(1651年)只剩10,633,326口。相距32年，骤减了3,200余万口。⁷ 这些数字虽然未必精确，但大体上可以反映当时耕地荒蕪及劳动力减少的情况。

满洲贵族在入关以前，还停留在使用奴隶及向使用隶农生产发展的阶段。这种生产方式比起当时关内广大地区来说，是落后的。而落后的生产方式，无论外加上多么强大的军事力量也不可能消灭先进的生产方式。因为“每一次由比较野蛮的民族所进行的征服，不言而喻地都阻碍了经济的发展，摧毁了大批的生产力。但是在长时期的征服中，比较野蛮的征服者，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不得不适应征服后存在的比较高的‘经济情况’”。⁸ 清政府为了稳固其统治，从顺治二年(1645年)至康熙时不断地下诏恢复封建经济，招集流民耕垦荒田，规定开荒准作私产，熟荒一年内暂免纳税，新荒三年起科，后来又再放宽为十

年起科；采取了贷给籽种、耕牛，资金等办法解决生产困难；又实行移民以调剂劳动力，如移湖广人民入川，移江南农民至天津等；此外，还实行了地丁合一、修濬水利等措施。经过七、八十年的调整，至康熙晚年，社会生产力逐渐得到恢复。

这些措施，在客观上造成了一批自耕农，诱迫他们牢固地联系于自己的那小块土地，安土重迁，从而巩固了地主经济的基础。于是，原来的地主经济势力又有了继续发展，并且还形成了许多新的地主、特别是官僚地主。

首先，是满洲贵族大地主势力的兴起。清朝为给予皇族、宗室、勋臣等以特殊封赏，入关之初就颁布了强暴的“圈地令”，大规模地霸夺土地以分配给“东来诸王”和“八旗兵丁”，造成了一批新贵。被圈占的土地，除一部分原属明皇室贵族的皇庄官田或“无主”荒田外，还有一部分是当地人民的自有土地。被圈占的对象甚至还包括了土地上的房屋及“民人”，用政权把他们变做隶农或佃客，从而建立起由贵族家奴来管理佃农的“庄头”制。。这种由圈占而形成的“官庄”有以下四种形式：（1），皇室庄田；（2）、宗室庄田；（3）、八旗官兵庄田，这三项大多散布在河北地区，总数共达168,527顷，占当时全国民田数的3.9%；（4）、驻防庄田和屯田，这是分散在各省的，约61,111顷，如果加入上项总数内，官田的总亩积即达229,638顷，相当于当时全国民田数的5.6%。实际上，若再加上当时汉族中小地主“带地投充”而并入官庄的亩积及所谓“牧地官田”，那么，大量的土地一开始就集中于

大小满洲贵族地主手中了！这个“圈地令”直到康熙二十三年才停止，但那不过是改变了掠夺的形式而已，此后土地的侵占和集中趋势并未因而停止。这可由下表看出：

1840年前满洲贵族地主占田比例和趋势¹¹

单位：万顷

公元	清 纪 年	亩 积		满洲贵族地主占田在全国耕地总额中的比例
		全国耕地总数	其中：满洲贵族官庄占田	
1645	顺 治 二 年	405.6 *	22.9	5.6%
1753	乾隆十八年	735	43	6%弱
1812	嘉庆十七年	788	83	11%弱

* 仅为民田亩积，不包括庄田。

由1753年至1812年共60年间，全国耕地增加了 53 万顷，其中竟有40万顷集中于满洲贵族地主的手中。

其次，是清初鼓励“殷实”入户开荒，因垦田还赏给官职，提供了以垦田为名实行兼并的藉口，从而形成了许多新的地主。“阡陌开而田大半归富户，而民大半皆耕丁”。受圈占影响较小的江浙、太湖一带，这样兼并的速度就很凶。如康熙时的大官僚刑部尚书徐乾学在无锡购置的田地达一万顷，少詹事高士奇在平湖置田千顷。湖南桂阳诸生邓仁心、邓仁恩兄弟“田数百顷，以富雄一方”。嘉庆时，湖南衡阳木商刘重伟“田至万亩”，其子孙又续

买田五千余顷。道光时，江苏吴江沈懋德有田万余顷。湖南武陵丁炳鲲有“地四千亩以上”。¹²长江以南如此，在黄河、淮河流域则官庄地主的大庄园相当普遍，有寨、庄、堡、围（圩）、坞等名称。以合肥为例：“每个邸第，所占面积大者数百亩，小者亦百数十亩。邸第外围，先凿壕沟，沟内筑高墙如围寨。佃户环居于内，四周开辟花圃、菜圃……所住佃户或兼卫士，或兼砲手，或兼轿夫，或兼其它徭役，完全为佃奴性质。地主对佃户……儼如古代领主之对农奴”。¹³在北方，除了满洲大小贵族地主掌握着大量土地，其他大地主、大官僚也掌握着很多土地。乾隆时，“怀柔郝氏，膏腴万顷”。嘉庆初，权臣大学士和珅共有地8,000余顷，连他的两个家人刘全和马某也各有地600余顷。若以当时全国耕地面积计，和珅一家就占了1/800。至道光时，大官僚直隶总督大学士琦善占地面积又超过和珅三倍，竟达256万亩。¹⁴这些享有特权的大官僚还兼营着商业和高利贷盘剥，因而社会财富日益集中在他们手里，从而更加剧了兼并之势。早在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的“上谕”中就说“田亩多归缙绅之家……约计小民有恒产者十之三、四耳，余皆赁地出租”。乾隆时，这种情形更为恶化。据乾隆十三年（1748年）湖南巡抚杨锡綬奏陈：“贫而后卖，既卖无力复买；富而后买，已买可不复卖。近日田之归富户者，大抵十之五、六。旧日有田之人、今俱为佃耕之户。每岁所入，难敷一年口食。”漕督顾琮也奏请限田，每户以三十顷为限。乾隆四十年，御史刘天盛再请限田。¹⁵吴铤也在《因时论》中说：“田

制听民自卖，不为限制，故豪强兼并……而无田者半天下”从而也主张“限民田无得过五十亩”。¹⁷这些都反映出小土地所有者是如何迅速地丧失着土地。这一趋势，发展到鸦片战争前夜，越为严重。

小土地所有者，主要是自耕农。此外，还有一小部分小土地出租者。他们只占有小块零碎土地，土地品质也较低劣，生产上已处于不利的地位，但他们却是各种捐税、徭役的负担者。道光时章谦曾描述过当时的“上农”情况说：“耕田二十亩，以中年约之，亩得米二石，还地主租息一石，所存仅二十石。一亩之田，耒耜有费、播种有费、僱募有费、祈赛有费、牛力有费，约而计之，率需千钱”。¹⁸这当然只是成本费用，尚未计条银、漕白、杂项徭役、征发，然已捉襟见肘，一遇春耕急需，不幸风旱天灾，便要变为高利贷的债奴。结果“其得以暖不号寒、丰不啼饥而可卒岁者，十室之中无二、三焉！”¹⁹富裕农民尚且如此，贫苦农民就更悲惨了，终至不得不抵押或出卖田产，沦为佃农或雇农。至于小土地出租者，一般是劳力缺乏或另有其他生计而以出租土地为补助收入者。他们一遇婚丧疾病，也都有出卖土地的可能。因此，小土地所有制的存在，並不意味着土地集中趋势缓和；相反，它正是大土地所有权集中的前提。

土地兼并使所有权集中于少数大地主手中，使大土地所有制发展了。可是，田连阡陌的大地主却又把土地零散地出租，从而使大部分丧失了土地的劳动力依旧被奴役于大地主的土地之上。“田主不知耕、耕者多无田”。²⁰

土地所有权的集中趋势与生产经营的个体分散性质之间，形成日益深刻的矛盾，顽固地阻碍着社会经济的顺利发展。

三、鸦片战争前夜的地租剥削和超经济强制

实物地租是中国封建地租的主要形态，它在封建社会末期仍然占居着优势地位。向货币地租转化的趋势还不普遍，只是一种作为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过渡的实物折价形态。此外，也还存在着劳役地租的残余。

实物地租一般是交纳土地上所生产的粮食，但地主额外的还向佃农征索土地生产物以外的物品。以汉族地主的庄田为例，每个占地720亩的庄子，规定每年交纳地租250担，此外还要交纳芻、豆、家畜、家禽之类，还要负担若干种没有明文规定的贡纳、徭役。在官僚地主和一般地主的土地上，剥削同样是苛酷的。例如，康熙时福建永安冯兆周的承佃契上写明：“递年到秋熟，备办早谷□碩大，冬食，牲各一只，送至值年会首家下交收”²¹江苏崇明佃户揽田时要“先以鸡鸭送业主”。²²乾隆时安徽阜阳“沙辰佃种李万清地16亩，立有契约並给揽种钱24千承种交租”²³道光时，江苏宜兴一个有田二百亩的地主“冬至后，泛舟往收。十日得米数十石，帛四端，豕鸡一，满载而归”。红楼梦第五十三回描写庄头乌进孝交给贾珍的一纸地租清单，可以典型说明当时大官僚地主收租的情况。其中除部分粮食、牲口是折价交纳的外，还有五十种以上的山珍海味、家畜、野牲、杂果、柴炭等物品。其剥削又